

学工〔2020〕59号 关于评选2019-2020学年学生先进班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,培养高素质人才，促进学生成为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进一步增强学生的集体荣誉感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，奋发向上，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9-2020学年学生先进班集体、优良学风班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，现将评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全日制在校的2017级、2018级、2019级本科学生；2018级、2019级专科学生。

二、评选项目及条件

（一）评选项目

先进班集体、优良学风班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学术科研奖、文体优秀奖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奖、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广西民族大学“先进班集体”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制度，全班学生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思想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积极参加升国旗等各种爱国主义教育活动；

（2）积极开展党建工作，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及艰苦奋斗的精神，在校、院各级活动中表现突出。同一年级的班级申请入党率高、学生入党比例高的优先；

（3）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专业思想牢固，学风浓厚，全班学生平均成绩在70分以上或一年来有较大幅度提高；

（4）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遵纪守法，组织纪律性强，无酗酒、打架、斗殴等不良现象，没有学生违纪受处分现象，无安全事故发生；

（5）班风积极向上，团结友好，有良好的集体荣誉感，凝聚力强，尊敬师长，文明礼貌；

（6）同学举止文明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宿舍内务整洁，本学年本班所有宿舍内务卫生都达标，评为“文明宿舍”的比例占班级宿舍总数的10%以上，无任何违纪、违规现象；

(7) 积极参加学校各级比赛，经常开展生动活泼的班级活动，获各类比赛团体奖较多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获奖面宽。体育达标人数达90%以上；

(8) 班委团结协作，工作扎实、创新、有特色，具有表率作用，带领全班同学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2.广西民族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基本条件：

(1) 思想政治素质高，追求上进。积极参与政治理论学习，参加马列党章小组、业余党校学习人数达30%以上；

(2) 学风正、学习氛围浓。课堂秩序良好，考勤严格，出勤率高。全班学年成绩平均分达到75分以上。学年考试科目不及格人数低于10%；

(3) 立志考研人数达30%（专科班除外）；

(4) 学年班级课堂出勤率达到95%，课堂考勤情况未被通报批评过；

(5) 全班学习英语和计算机兴趣高，本科班通过全国英语四级考试（艺术类通过英语B级考试）、专科班通过全国英语三级考试人数较多：二年级达20%以上，三年级达30%以上，四年级达40%以上，通过计算机一级考试人数达90%以上；

(6) 积极开展各类学习活动。班级成员积极参加各类有利于提高个人技能和素质的比赛，获奖面宽，层次较高；

(7) 自觉遵守国家法纪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一学年内全班无考试作弊行为，无违纪受处分现象，无安全事故发生。

3.广西民族大学“三好学生”基本条件：

(1) 思想品德优秀，政治素质高；

(2) 学年成绩排名在班级人数15%之内，单科成绩均在75分以上，综合测评排名在全班人数30%以内；

(3) 综合能力表现突出。

4.广西民族大学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基本条件：

(1) 本学年担任各级过学生干部，在各级各类学生机构任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，工作中以身作则，积极主动，责任心强，有创新精神，工作成绩突出；

(2) 学年成绩排名在全班人数30%之内，单科成绩均在65分以上，无重修科目；

(3) 所住宿舍文明卫生达标，无违反宿舍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；

(4) 任职时间较长（达到两学年或者三学年）的应优先推荐。

5.广西民族大学“学术科研奖”基本条件：

(1) 修完本学年内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且考核成绩合格；

(2)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获国家发明专利证书；

②在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公开发行的报刊、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、文艺作品或翻译作品；

③在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奖；

④在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学术会议上宣读学术论文；

⑤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立项的，参加互联网+、创青春活动获校级以上奖项的；

⑥参加“三下乡”、“大走访”等社会实践活动，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获优秀成果奖，“大走访”的调研报告获校级以上嘉奖的。

6.广西民族大学“文体优秀奖”基本条件：

(1) 修完本学年内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且考核成绩合格；

(2)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在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的文艺、体育等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；

②在自治区级以上（含区级）的书法、摄影、绘画等比赛中获奖；

③在院级文体比赛中表现突出，成绩优异的。

7.广西民族大学“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奖”基本条件：

(1) 政治立场坚定，维护民族团结，积极组织或参与有利于民族平等、民族团结的校园文化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；对少数民族地区主动进行帮贫扶贫或义务服务等；

(2) 参与院级以上（含院级）民族团结教育活动，或在相关的民族文化遗产、宣传教育等活动中表现突出；

(3) 敢于同破坏民族团结的个人、组织、行为等做斗争；

(4) 修完本学年内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且考核成绩合格。

三、评选指标

(一) 先进班集体和优良学风班(大二以上)各按班级数的15%评选;

(二)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文体优秀奖、学术科研奖总名额按学生人数的31%评选。其中,三好学生占8%、优秀学生干部占10%、文体优秀奖和学术科研奖共占12%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占1%;有院级处分以上(含院级)的班级个人奖项酌情减少名额,具体由学院自行实施;

(三) 具体指标参见广西民族大学2019-2020学年学生评优指标表。(附件1)

四、奖励方式

(一) 授予荣誉称号;

(二) 全校通报表彰;

(三) 易班平台风采展;

(四) 颁发荣誉证书;

(五) 个人事迹材料、审批表存入本人档案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(一) 学生个人申报或小组推荐;

(二) 班级民主推荐,班委和辅导员(班主任)作出鉴定;

(三) 学院评选领导小组审核推荐,并公示3天;

(四) 学生工作部(处)审核,全校公示5天无异议后上报;

(五) 学校领导审批。

六、评选要求

(一) 各学院要成立评优工作领导小组,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本单位的评优工作,负责对评选对象的资格、条件审核,负责解释答复学生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意见;

(二) 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、比例和程序进行评选,不能超指标,严把质量关,宁缺毋滥;

(三) 要广泛征求意见,保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地开展评选活动,评选出真正起表率作用的先进班集体和先进个人;

(四) 学年评优原则上个人获奖不超过两项;

(五) 11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17:00前各学院统一把附件2至附件6纸质版(汇总表加盖公章)、参评证明材料报学生工作部(处)学生管理科(大学生活动中心408室),附件2至附件6电子版(以学院为文件名)发送到制定邮箱:3131352686@qq.com。

- 附件： 1.广西民族大学2019-2020学年集体、个人评优指标
- 2.广西民族大学2019-2020学年先进班集体审批表
- 3.广西民族大学2019-2020学年优良学风班审批表
- 4.广西民族大学2019-2020学年先进个人审批表
- 5.2019-2020学年广西民族大学评选先进班集体、优良学风班汇总表
- 6.2019-2020学年广西民族大学评选先进个人名单汇总表（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学术科研奖、文体优秀奖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）
- 7.2019年广西民族大学全校体质测试成绩表
- 8.2019-2020学年“文明宿舍”公示名单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0年10月28日